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本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本行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本行通过信息披露与日常交流，加强与投资者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和认同，提升本行治理水平，以实现本行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二章 管理原则和目的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本行可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本行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银行业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本行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本行应公平对待本行的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本行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本行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本行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本行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

（一）促进本行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本行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提高本行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治理水平；

（六）充分考虑多元利益主体诉求，落实本行可持续发展的本行治理理念。

第三章 管理机构和对象

第五条 本行董事会秘书负责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本行投资者关系管

理日常工作。

第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相关工作人员可以列席本行战略研讨、经营管理、预算编制等相关会议，了解本行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向本行有关部门及分支机构问询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七条 本行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全面了解本行各方面情况；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包括：投资者、监督管理部门、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师等相关机构与个人。

第四章 工作内容和职责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本行的发展战略，包括本行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本行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本行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本行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

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本行依法可以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条 本行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 股东大会；
- (三) 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
- (四) 走访与接待；
- (五) 咨询电话、传真与电子信箱；
- (六) 路演、业绩说明会；
- (七) 参观与座谈；
- (八) 其他能够实现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方式。

第十一条 本行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除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可适时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说明会，介绍情况、解释原因，并回答相关问题。

第十二条 本行应适时组织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相关业务规则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或学习。

第十三条 本行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 透露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 做出可能误导投资者的过度宣传行为；
- (三) 对公司股票价格公开做出预期或承诺；
- (四)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股票价格的行为。

第十四条 本行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以及发言、提问提供便利，为投资者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本行应当为中小股东到本行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座谈活动。

第十五条 本行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通过总行相关部门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机构、下属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诉讼等信息，本行各部门及下属机构、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十六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本行发言。

第十七条 本行必要时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相关知识培训、突发事件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报告会安排等事务。

第十八条 本行应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档案建设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有关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记录等相关内容的档案维护。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适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如本办法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相冲突的，按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并适时修订本办法，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